

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必填)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實習公司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 註					

單位主管 _____

※本表單經系主任簽核後請送至系辦公室留存，遺失者將不予承認。

學生實習須知

111.7.28-8.1 110學年度第7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8.3 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9.8 111學年度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9.16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申請資格為本系二年級(含)學生以上，學生實習前各學期操行成績達70分為原則。
- 第二條 本系職場實習課程採申請制，申請時間以實習前為原則。學生向本系提出實習申請時，需繳交實習申請表。
- 第三條 學生實習時間依照實習機構與本系協調之實習天數為準。
- 第四條 學生實習前建議主動告知校方及實習機構個人身心暨身體健康狀況，並評估是否能夠適應實習之訓練，避免影響實習機構訓練安排。
- 第五條 合理的公司制度與工作分配均需配合，倘若能力不佳或因不熟練而導致延誤下班時間，也應依責任制度延長完成。
- 第六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出勤及工作狀況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如有以下任一事項違反者，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及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開會商議或裁決是否給予繼續實習資格及相關懲處。
1. 非因個人因素，在不得已情況需於實習期間內提早退出者：不得承認學分。
 2. 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合約提早結束實習者：須配合實習機構條約賠償，不得有異議。
 - a. 109學年度(含)前入學：不得承認學分並懲處系務勞動服務30小時、當學期不得改選專題。
 - b. 110學年度(含)起入學：不得承認學分並懲處系務勞動服務30小時。
 3. 實習期間無法配合實習機構規章者：應勒令提前結束實習，不宜影響學校聲譽。
 - a. 109學年度(含)前入學：不得承認學分並懲處系務勞動服務30小時、當學期不得改選專題。
 - b. 110學年度(含)起入學：不得承認學分並懲處系務勞動服務30小時。
 4. 因特殊狀況提前結束實習者：由實習委員會會議裁決。

- 第七條 實習成績考核方式，由本系提供之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實習機構評核，但若實習機構自備有考核文件，得依其文件考評。
- 第八條 每一位實習學生均需填寫實習報告，實習報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照實習報告書撰寫。
- 第九條 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機構所提供之成績佔60%，實習老師訪視書面成績10%，實習書面報告成績佔30%。另由各實習老師提出獎懲。
- 第十條 實習成績需經實習單位評定及格，且總成績須達60分以上。
- 第十一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表單經系主任簽核後請送至系辦公室留存，遺失者將不予承認。

已閱畢並且同意上述實習須知

學生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